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2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 《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第二十四条：市、县（市、区）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以下主要职责：（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二）核发《清真食品准营证》并建立档案；（三）组织培训清真食品义务监督员和有关管理人员；（四）依照《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1. 检查：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审查； 2. 处置： 发现有违反《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限期整改。 3. 事后管理： 整改后对运行情况进行适时监督； 4. 其他责任：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依法该监督检查事项未履行职责、执行不到位或越权检查的； 2. 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 违反处罚程序的； 5.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0年10月28日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十二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清真食品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的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 单位咨询或投诉： 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 纪检监察投诉： 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 信函投诉： 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6号）第二十六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6号）第二十七条：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	1. 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 制度不健全或制度执行不到位，项目变更不及时或活动规范的限期整改； 3. 事后管理： 整改后运行情况进行适时监督； 4. 其他责任：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依法该监督检查事项未履行职责、执行不到位或越权检查的； 2. 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 违反处罚程序的； 5.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 《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 单位咨询或投诉： 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 纪检监察投诉： 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 信函投诉： 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